

#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版本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鄧肇堅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 2. 會址

本會會址是香港灣仔愛群道九號聖公會鄧肇堅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3. 宗旨

本會宗旨是

- a) 增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及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間之友好關係。
- b) 雙方討論共同關心之事宜，協助學校改善設施，以及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 4. 認可家長教師會

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

## 5. 會員、會籍、會員權利及義務

### 5.1 會員類別

- a) 本會會員包括名譽會員、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

#### i) 家長會員

- (1) 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願意遵守會章，履行會員權利與義務，均為本會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 (2) 個別家長會員如有若干名子女就讀本校，該會員只須繳付一份會費及其會員資格只作一單位計算。
- (3) 家長會員一經成為會員後，其會籍一直有效至該會員之所有子女已離開本校，或其會員資格按本章程其他原因終止。

#### ii) 教師會員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均自動成為教師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iii) 名譽會員

常務委員可邀請其他愛護本校人仕成為會員，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 b) 任何人士具有超過一項本會會員資格時，其會員類別應按下列順序之首項作為其身份，並享有該類別的權利和義務：

#### i) 教師會員

#### ii) 家長會員

#### iv) 名譽會員

### 5.2 會員權利及義務

- a)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b) 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有動議、和議及表決權。
- c) 名譽會員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各會員須遵守會章及依從大會通過之決議。
- d) 家長會員須於入會時繳交會員年費港幣伍拾元(\$50)，及其後於每學年開始時

- 繳交會員年費。會員大會可按需要每年調整年費一次。
- e) 除(d)項列明之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惟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之工作。
  - f)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g) 任何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從事政治宣傳或從事不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6. 組織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簡稱「常委會」)組成。

### 6.2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之所有會務均由常委會處理。
- b)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委會召開，常委會可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
- c) 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上，主席須就本會之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按需要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之常務委員。
- d) 在接獲最少三十名家長會員及/或教師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之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e) 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及特別全體會員大會之通知須於開會前之十四日送交各會員。
- f)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任何議案須有出席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一半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6.3 常務委員會

- a) 常委會由二十名委員組成，所有須屬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其中十名為屬家長會員之家長委員，十名為屬教師會員之教師委員(包括本校校長及副校長)。常委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之半數以上。
- b) 常委會之家長委員，須全部於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 c) 委任教師委員加入常委會：常委會之教師委員應於舉行週年會員大會前由本校教職人員選任。本校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 d) 新、舊常委會應於週年全體會員大會之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選出以下常務委員：
  - i) 主席 (一名家長委員)
  - ii) 副主席 (一名家長委員及本校校長)
  - iii) 司庫 (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 iv) 秘書 (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
  - v) 總務 (兩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
  - vi) 聯絡 (兩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
  - vii) 編輯 (兩名家長委員及兩名教師委員)
  - viii) 康樂 (一名教師委員)
- e) 教師委員的職位由本校委任，家長委員的職位由常務委員以簡單多數制及不記名方式互選。
- f) 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卸任委員有資格再度當選。
- g) 常委會有權委任屬家長會員或教師會員為新委員，以填補年中出現之空缺。

- h) 常委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邀請會員擔任顧問。顧問於常委會會議中沒有動議、和議、投票、選舉及被選舉權。
- i) 在上述之所有會議中，若雙方之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則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j) 常委會之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7.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之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義務司庫須於常委會之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及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
- c) 常委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本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本校校長有全權使用所撥給之款項。
- d) 常委會應將本會所收到之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之銀行。提取本會款項之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兩組委員之各一名委員聯合簽署：甲組為主席或副主席，乙組為司庫，而簽名的兩名人士必須一名為家長委員及一名為教師委員。
- e) 經常委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備用。
- f) 本會將不舉債，但如有應支而未支之帳項，則由該帳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委會全體委員負責。
- g)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待校方同意，並依照政府規例辦理。
- h) 本會財政年度與學年相同，即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8.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之帳目一次，簽署後交由司庫於週年全體會員大會中通過。

## 9. 本校家長校董選舉

- a) 本會作為一個認可家長教師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以及「聖公會鄧肇堅中學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 b) 上述家長校董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本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10. 修改會章／解散本會

- a) 會章之任何修訂均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通過，及須經本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之決定須獲出席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總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贊同。若有任何餘下之資產，應按各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之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

## 11.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